

# 德國聯邦職業訓練研究所簡介

馬信行

德國有職業訓練促進法 (Berufsbildungsforderungsgesetz) (參閱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Wissenschaft, 1992, S.34-41)。研究所是在職業訓練促進法下產生，該法是經參議院同意的。在實施技術生培訓制度時，需要有一個職業訓練研究所來從事企業內職業培訓的推展與研究，並為政府及職業培訓單位提供諮詢與服務，德國聯邦職業訓練研究所主要是基於此目的而成立，該研究所的財政經費是由聯邦政府預算下支付，它是公法法人，接受教育與科學部的法律監督。德國聯邦職業訓練研究所並非新成立，而是將以前的職業訓練研究所 (Bundesinstitut für Berufsbildungsforschung) 與聯邦職業訓練委員會 (Bundesausschuss für Berufsbildung) 合併而成。

## (一) 聯邦職業訓練研究所的職責

聯邦職訓研究所的任務為：

1. 根據主管部長之指示草擬各種培訓法規及其他年度總報告 (內容主要是技術生培訓，但也含繼續訓練及轉業訓練，故統稱為職業訓練)，與勞委會 (Bundesanstalt für Arbeit) 共同支持聯邦統計局 (das Statistische Bundesamt) 編製聯邦統計，進行模式實驗及其伴隨的科學性評估。
2. 根據主管部門的一般行政法規支持跨企業職業訓練所之籌劃、成立、及繼續發展。
3. 為聯邦政府在職業訓練方面提供諮詢。
4. 進行職業訓練方面的專題研究，促進職業訓練上教學等科技之進步，專題研究計劃則必須經該所主要委員會表決通過並得到主管部長之批准，專題研究的重要發現必須發表。
5. 編製及印行被承認的技術生培訓職種目錄。
6. 對職業訓練有關之函授或隔空教育提供專業的審核、顧問、認可、協助隔空教學學程之設立或改善。

## (二) 聯邦職業訓練研究所的組織

聯邦職訓所的組織分為主要委員會 (Hauptausschu\*) 及執行秘書，下設六處，地點設在柏林，在波昂有一分析。

### 1. 主要委員會

主要委員會議決聯邦職訓所之事務，它是決策機構，但有些事則委託執行秘書全權處理，它要為聯邦政府在職業訓練的基本問題提供諮詢，主要委員會的組成是由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各委託11名，各邦委託1名（11邦共11名），聯邦委託5名所組成，聯代表投票時要一致，算11票，但聯邦代表在對聯邦政府就有關職業訓練基本問題提供諮詢時、在聽取法令規章時、在頒佈考試規則綱要時無投票權；在主要委員會開會時，勞委會可派代表一名列席，但無投票權；雇主團體所委託的代表委員則由同業公會、雇主協會、業者協會在全國的層次聯合推薦；勞工團體所委託的代表委員則由工會在全國的層次推薦；聯邦的受委託代表委員由聯邦政府推薦，各邦的代表委員由聯邦參議院推薦，由主管部長（教育與科學部長）任命，任期最長四年。委員互選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任期一年，但主席原則上由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各邦及聯邦等四個團體輪值推薦候選人。委員為無給職，但可給出席費或車馬費，其額度由聯邦職訓所決定，但需經主管部長批准及財政部同意。主要委員會設數個次級委員會，其委員會由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各邦及聯邦等四個團體各委託同數代表擔任之。主要委員會在休會期間可成立一個次級委員會以執行主要委員會的任務，該次級委員會之委員由主要委員會的成員八人組成，此八人是由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各邦，反聯邦等四個團體各派二個委員組成。

## 2. 各邦委員會

主要委員會可設立一個邦委員會當作常設的次級委員會，它的主要工作是負責各邦裡企業技術生培訓法規與職業補校技術生培訓課程綱要之間的協調。邦委員會的委員是各邦委託一名代表，聯邦、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各委託三名代表為委員，在開會時勞委會可派一代表列席。由聯邦職訓研究所所草擬的培訓實施細則要送邦委員會，邦委員會在由主要委員所規定的期間要對它表示態度，邦委員會的態度是以表決來決定，表決以多數決，但票數至少含有八個邦代表的票才可。邦表明態度之後，培訓實施細則的草案便送至主要委員會審查，然後送主管部長，此時要註明是否邦委員會的態度被考慮，及如何被考慮。如果在主要委員會有至少三位邦的代表是屬於少數反對者，則也要在呈報草案時附帶註明。邦委員會不受主管部長之管轄。

## 3. 執行秘書 (Generalsekretar)

執行秘書對外代表聯邦職訓研究所，他負責研究所的行政，他除遵從主管部長的指示及一般的行政規章之外，便根據主要委員會的方針執行任務，執行秘書由聯邦政府推薦，副執行秘書由主管部長推薦，執行秘書同意，由總統命令。

## 4. 專門委員會

在執行個別任務時，基於需要，執行秘書可成立專門委員會，聘請職業訓練專家為委員，培訓師及技術生也可聘請，在聘請時，教師代表委員可請全國教師協會推薦，其餘的專家可請主要委員會之各委員推薦之。為了殘障者的職業訓練，可成立常設的殘障者職訓專門委員會以使殘障者之職業訓練受到周全的考慮。

#### 5. 各處之分組 (Bundesinstitut für Berufsbildung, 1992)

聯邦職業訓練研究所除了公關聯絡處之外，還設六處：

##### (1) 第一處：結構研究、計劃、統計

第一處主要根據統計資料觀察、分析、及預測在教育體系與就業體系內社會經濟情況的發展，方法上是採用官方的教育統計、職業訓練統計、及薪資統計、及自己的抽樣調查，根據社會經濟的變項來加以分析、處理。內分三組，第一組為職業訓練的社會科學基礎。第二組為職業技能的結構與職業訓練統計，例如有關技術發展對職業技能的要求之影響之分析。第三組為職業訓練計劃，例如實際技術生名額之市場分析及對技術生培訓供需之中程預估。

##### (2) 第二處：課程研究

第二處主要研究範圍是技術生培訓中職業技能的傳授課程之研究，包括教學課程與學習課程、學習成果之管制、考試、及技術生培訓之模式研究等。內分四組，第一組為技術生培訓之教學過程與學習過程，例如在技術生培訓目標之具體化分析及將之應用到教學過程與學習過程。第二組為考試及學習成果管制，例如如果特別考慮普遍性的職業技能時，所需的考試為何？第三組為創新與模式研究，例如聯邦政府的模式研究計劃之執行，在模式研究的觀念形成上、科學性評估上、實施上與企業界合作。第四組為職業訓練師及培訓師的加強，例如發展教材以供培訓師進修教育之用。

##### (3) 第三處：培訓法規研究

第三處在研究技術生培訓的重要條件及法律措施的效果，發展技術生培訓學程、課程，尤其是培訓法規，協調培訓法規與各邦的課程綱要，協調使之能儘量在進度上配合，說明培訓法規以促進法規之落實。本處共分四組，第一組為工商技術類之職種，第二組為自然科學類之職種及環保，第三組為商業與行政類之職種，第四組為成形與併裝類的職種。

##### (4) 第四處：繼續訓練之研究

本處研究成人在繼續訓練的學習過程與學習問題、職業活動的結構及職業技能的結構、職業繼續訓練的品質、及隔空教學 (Fernunterricht)。為了職業繼續教育的設立與改善，必須發展繼續訓練法規與品質標準、模式研究

的實施創新的措施，以及評估隔空訓練學程。本處分四組，第一組是繼續訓練的職業技能與法規，例如研究繼續教育之職業技能之創新性發展，例如在繼續訓練中發展新的職種。第二組為教學過程與學習過程，例如發展與嘗試適合成人的學習概念等。第三組為組織與品質，例如發展企業內繼續訓練的技能培養概念。第四組為隔空教學，例如研究及促進發展計劃以改善職業的隔空教學。

(5) 第五處：教育科技之研究與比較職業訓練之研究

本處在透過研究促進教育科技、發展教學媒體，例如書面的培訓資料、影片、掛圖等以供培訓師與技術生使用，並研究其應用於企業實際培訓的效果，另外從事國際性職業訓練體制與職業技能方面之比較研究。本處分三組，第一組為媒體發展與媒體教學法，例如研究與試驗在職業訓練裡，各種職業技能養成過程所需之教學媒體。第二組為媒體應用與實施構想，例如研究工作過程、當前所使用的職業技能培訓的方式、及媒體的應用以期發展職業技能養成之新構想。第三組為國際性的職業訓練比較，例如職業訓練體系與職業技能養成之構想。

(6) 第六處：教育經濟學之研究與職業訓練場所之研究

本處在探討教育經濟學之問題，諸如成本、效益、品質、職業訓練過程的效率，並發展財政補助之模式。另外分析企業的與跨企業的學習場所之組織與結構，及執行對跨企業職業訓練所的財政補助。本處分三組，第一組為教育經濟學，透過實證數據，計算成本，以判斷技術生培訓與職業繼續訓練的效益。第二組為職業訓練場所，例如研究職業訓練場所的結構，諸如數量、設備、訓練位置、人員編制等。第三組為支助跨企業職業訓練場所，例如與經濟部合作，依據一般的行政法規計劃，推展與支助跨企業職業訓練所。

(三) 聯邦職業訓練研究所的其他一般行政事務

- (1) 聯邦職訓研究所的預算由執行秘書擬定，主要委員會確認，由教育與科學部批准。
- (2) 研究所內的工作人員，由教育與科學部（也是主管部）任命，但主管部可授權給執行秘書，工作人員的待遇比照聯邦工作人員。
- (3) 職業訓練機構有義務在要求下提供聯邦職訓研究所所需的資料，准其參觀訓練設備，除非涉及企業秘密。

聯邦職業訓練研究所對於德國技術生的推行貢獻甚鉅，德國統一之後，將德西的技術生制度移植到德東也扮演相當積極的角色，諸如在德東建立跨企業聯合職訓中心網，其功不可漠視。我國如要推行全國性的技術生制度與

全面性的技能檢定制度，這種職業訓練研究所似乎是需要的。

## 參考書目

Bundesinstitut für Berufsbildung.(1992). *Info*. Berlin: Ruksaldruck.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Wissenschaft.(1992). *Ausbildung und Beruf*. Bielefeld: Gundlach.

\* 本文為作者接受國科會補助 (No. 31095F) 在德研究一年之研究成果之一部份。

馬信行，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教授